

A.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中環歷山大廈2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分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立基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63號泓景臺6座50樓E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以上地址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的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自身的組織章程，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其組織章程某些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某些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書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認購人獲按面值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而該認購人股份已於同日其後轉讓予ZIGL；
- (b) 為了配合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ZIGL收購ZCI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則以23,311.20港元向ZIGL發行一股股份作為代價；
- (c) 為了配合重組，ZCIL (HK)（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接受港隆向其轉讓遼寧忠旺40%註冊資本，而本公司則就此事以197,023,300美元向ZIGL發行一股股份作為代價；
- (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將其計入股份溢價帳的399,999,999.4港元資本化以向ZIGL支付3,999,999,994股股份，上述各項於其後配股及發行；
- (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ZIGL動用有期貨款過渡性部分認購兩股股份；及
- (f)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ZIGL動用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100,000,000美元認購一股股份。

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a)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董事通過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a)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b)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c)批准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通過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購股權授予張立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上市時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
- (b) 待本招股書中「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遵照章程所載的類似安排或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除外)合共面值不超過於下列期間前本公司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

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ii)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下列期間前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ii)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e) 發行授權通過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合共面值，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合共面值的數額而擴大，惟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面值的10%（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

為了準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公司結構，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ZIGL將ZCIL (BVI)（其持有ZCIL (H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向ZIGL發行一股股份作為代價；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港隆訂立協議將遼寧忠旺的40%註冊資本轉讓予ZCIL (HK)，ZCIL (HK)就此向ZCIL (BVI)發行一股股份作為代價，而ZCIL (BVI)則向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而本公司隨之向ZIGL發行一股股份，ZIGL則向劉先生發行一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遼陽鋁製品廠訂立協議將遼寧忠旺60%註冊資本轉讓予ZCIL (HK)。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中國商務部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遼寧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即遼寧忠旺原本的審批機關）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發出名為關於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更名及股權轉讓並變更為獨資公司的批覆，並據此批准上述的轉讓；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遼寧忠旺訂立協議向鵬力模具購入機器及設備，以製造用作形成鋁型材的模具；
- (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遼寧忠旺訂立協議轉讓以下辦公室場所、樓宇及有關土地（僅用於受讓人各自的用途）予下列各方：
- (i) 總樓面面積約4,189平方米的辦公室場所、總樓面面積約63,696平方米的樓宇及地盤面積約684,078平方米的土地轉讓予宏程塑料；
 - (ii) 總樓面面積約39,566平方米的樓宇及地盤面積約224,324平方米的相關土地轉讓予程程塑料；
 - (iii) 總樓面面積約17,844平方米的樓宇及地盤面積約34,446平方米的相關土地轉讓予福田化工；
 - (iv) 總樓面面積約13,798平方米的樓宇及地盤面積約17,655平方米的相關土地轉讓予中田服飾。

為完成上述配合重組而進行的遼寧忠旺收購，ZIGL向Olympus Alloy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交換貸款票據（「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並從Scuderia Capital獲得有期貸款。發行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及有期貸款的所得款項為300,000,000美元。發行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及有期貸款過渡性部分的合計所得款項用於認購三股股份，該等所得款項由本公司經由ZCIL (BVI)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借予ZCIL (HK)，用以支付收購遼寧忠旺的購買代價約295,500,000美元。有期貸款的所得款項結餘已由ZIGL保存。有期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全數償還。

Olympus Alloy及Scuderia Capital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及有期貸款過渡性部分的詳情如下。

(a)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

按照由泰山投資公司與ZIGL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以及其後由Olympus Alloy、泰山投資公司、ZIGL與劉先生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最終協議（「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ZIGL向Olympus Alloy發行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

泰山投資公司是一家私人股權公司，在香港、上海、東京、新德里、首爾及紐約均設有辦公室。該公司專門與亞洲區的股東及管理團隊合作，拓展其地區及全球業務。由一九九七年成立至今，泰山投資公司經已代表基金及共同投資者投資約1,300,000,000美元於組合內二十九間亞洲公司（包括通過ZIGL投資於本公司）。泰山投資公司的對象包括製造業、農企業、企業服務、環境服務及金融服務。泰山投資公司的投資者群包括來自北美洲、亞洲、歐洲及中東各行各業的機構及巨資大戶家族。Olympus Alloy是泰山投資公司為投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Olympus Alloy由Olympus Capital Asia III, L.P.及其平行基金以及若干與泰山投資公司有關係的共同投資者所實益擁有。

除Olympus Alloy提名委任馬小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Olympus Alloy及其直接股東（即泰山投資公司），或其間接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相信Olympus Alloy為信譽良好的機構投資者，而推出Olympus Alloy將鞏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並為業務商機提供新的接觸機會。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交換作ZIGL持有的現有股份。按照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Olympus Alloy及泰山投資公司已承諾只要Olympus Alloy持有任何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Olympus Alloy至少51%的已發行股本須由泰山投資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所擁有。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乃ZIGL與Olympus Alloy就收購ZIGL所持的若干現有股份而訂立的私人安排。無論債券持有人選擇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或贖回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均為債券持有人與ZIGL之間的事宜，與本公司無關。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本公司並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而倘若債券持有人贖回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公司並不會作出任何付款。故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並不會出現任何攤薄。

為配合Olympus Alloy認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ZIGL已簽立一項有關若干現有股份的股份抵押（「股份抵押」），相關股份數目初步相等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本公司則已為Olympus Alloy簽立保證契約。上市後，股份抵押相關的股份數目將作調整，餘下仍然與抵押相關的股份數目只限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按照條款可交換的股份數目。按照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及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條款，ZIGL須於上市及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已全數償還（以較早者為準）前，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0%的直接擁有權，以使本公司維持擁有ZCIL (BVI)、ZCIL (HK)及遼寧忠旺的100%股權。

基於上市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生效，並假設發售價為6.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明之最低指示性發售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獲行使、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授予購股權及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重購任何股份，Olympus Alloy於上市日期六個月後的日期以匯率1.0美元兌7.8港元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不計利息）後Olympus Alloy將收取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43,382,352股，即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未行使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

基於上市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生效，並假設發售價為8.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明之最高指示性發售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獲行使、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授予購股權及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重購任何股份，Olympus Alloy於上市日期六個月後的日期以匯率1.0美元兌7.8港元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不計利息）後Olympus Alloy將收取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10,795,454股，即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未行使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

下列為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發行人：	ZIGL
認講人：	Olympus Alloy
本金額：	100,000,000美元
發行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利息：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發行日，即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後首年年利率為0%；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後第二年年利率為3%；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後第三年年利率為5%；及其後年利率為8%。利息每日計算，直至(a)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全數贖回之日及(b)上市完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利息支付：	利息於贖回時以現金支付。如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已交換為股份，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應計利息轉為股份或以現金收取。
到期日：	泰山投資票據發行日第三週年，可按共持有至少51%未行使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而延長一年。
贖回：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須於到期日贖回，但債券持有人亦有權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條款列明的若干事件發生時發出贖回通知，其中包括： (i) 任何發生後導致劉先生將不再持有ZIGL過半數股份，或ZIGL將不再持有本公司過半數股份，或本公司將間接地不再持有遼寧忠旺過半數註冊股本權益，或遼寧忠旺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轉移至本集團以外任何實體的事件（各項稱為「控制權變動」）；

- (ii) 倘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並非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一詞指符合以下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a)緊隨該公開發售後，不少於25%當時已發行股份以自由兌換貨幣公開買賣及(b)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後送付的股份為上市股份，並可於禁售期屆滿後無限制地公開買賣。「禁售期」指按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或包銷商要求的禁售協議禁止或限制出售或轉讓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可交換之股份的期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ZIGL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不得轉讓任何股份予Olympus Alloy，故此上市後該六個月期間為「禁售期」。相關轉讓限制為ZIGL與Olympus Alloy協定的自願安排；及
- (iii) 發生違約事件。

贖回價格：	相關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或當中任何部分）加上其後累計利息，以及相等於連同本金及利息能為相關債券持有人帶來15%內部回報率的溢價。
交換權：	債券持有人於禁售期後將有權將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應計利息按交換價（見下述定義）交換作股份，直至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全數贖回為止。

交換價：在下述反攤薄調整的規限下，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可交換作股份的價格（「交換價」）基於相對下列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而言的上市時間釐定：

上市時間與泰山投資債券	
發行日相差	交換價
365日內	發售價的80%
366日至549日	發售價的71.6%
550日至730日	發售價的64%
731日至914日	發售價的57.2%
915日至1,095日	發售價的51.2%
多於1,095日	發售價的45.8%

上述交換價乃ZIGL及Olympus Alloy公平商議釐定。本公司透過ZIGL了解，交換價反映Olympus Alloy自己對其投資回報的估計，當中Olympus Alloy於計算交換價時，已考慮到涉及的投資風險，包括其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的前景的看法、Olympus Alloy的集資成本及本公司於投資時的公允價值回報，而ZIGL認為Olympus Alloy的建議交換價可以接受。

本公司通過ZIGL了解，折扣範圍反映Olympus Alloy所承擔的投資風險，原因是投資日期與最終上市日期之間的時間愈長，全球發售的可能性及結果愈為不明朗，因此，折扣比率隨時間遞增。

鑑於上市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生效，並假設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的最低指示性發售價），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獲行使、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授予購股權及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重購任何股份，以匯率1.0美元兌7.8港元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金額全數（不計利息）後，Olympus Alloy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收取的股份最高數量為143,382,352股，即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行使的總股份約2.7%。

由於Olympus Alloy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收取的股份最高數量為143,382,352股，即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約2.7%（根據上述假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Olympus Alloy於轉換後持有的該等股份將視為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因為：

- (a) Olympus Alloy及泰山投資公司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在根據上述基礎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全數後，Olympus Alloy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c) Olympus Alloy所作出的投資並非由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出資，該投資乃Olympus Alloy為其自身權益及實益而出資。

本公司了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ZIGL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就於本公司的投資（僅作促進完成重組用途）展開討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泰山投資公司與ZIGL訂立諒解備忘錄。由於近期全球金融市場的動蕩，尤其是於二零零八年的信貸緊縮，ZIGL與Olympus Alloy之間的磋商所用的時間遠比原定時間長。除Olympus Alloy外，ZIGL亦同時與其他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ZIGL與Olympus Alloy最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投資協議。Olympus Alloy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支付全數投資金額。

本公司通過ZIGL了解，Olympus Alloy的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上市批准過程的任何事件基準為條件，並認為Olympus Alloy完成其投資後：

- (i) 並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上市；及
- (ii) Olympus Alloy投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與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之間有一段不確定的期間，於該期間內全球金融市場持續面對重大的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進一步認為倘若欠缺Olympus Alloy提供的資金，本公司將不能完成重組，並不能建立可供其他公眾投資者投資，以及供本公司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集團架構及業務。

故此，本公司認為Olympus Alloy承擔的投資風險是真實的，並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的風險不同。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毋須承擔上述由Olympus Alloy於其投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日期至全球發售期間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因為彼等認購股份的申請只會於完成上市後獲接受，並於屆時成為股東，而倘若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彼等將獲全數退回其申請費用。故此，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毋須承擔適用於Olympus Alloy的投資風險。

反攤薄調整：

交換價、於交換時將收取的證券數目及類別須按以下所述調整：

- (i) 在上市後但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交換前期間任何時間，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以股代息除外），或股份被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交換價則須作調整，以使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如於緊接該事件發生前將可轉換債券交換所應收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ii) 在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交換前任何時間，如本公司以低於交換價的價格發行或出售股份，交換價須即時調低以符合相關發行價或出售價。

本公司通過ZIGL了解，反攤薄調整機制乃為了保障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權益及基本轉換權利的價值。

轉讓限制：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受下列轉讓限制所規限：

- (i)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於禁售期屆滿前不可轉讓，以下情況除外：(a)以債券持有人的聯屬人士為對象的轉讓，或(b)債券持有人獲得的債務融資有關的質押及因違約事件導致於該質押執行時的轉讓，或(c)控制權變動後的轉讓，或(d)發生違約事件後及違約事件持續期間的轉讓；
- (ii) 在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一週年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向其股東轉讓最高達本金額49%的票據，惟在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第二週年前任何時間，任何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所有權利只可通過Olympus Alloy行使；
- (iii) 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第二週年後，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可以自由轉讓；及
- (iv)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受下述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當中ZIGL的優先購買權所限制。

「聯屬人士」一詞包括(i)任何債券持有人的股東、(ii)該股東的任何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iii)管理該股東（及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其員工）的基金經理、(iv)於(ii)所述之人士的配偶、直系子女及繼承人及(v)於(ii)、(iii)或(iv)中所述之人士控制或藉以得益的信託人。

所得款項用途限制：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須用於支付收購遼寧忠旺60%註冊股本的代價。

抵押文件： 股份抵押由ZIGL為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而提供，相關股份初步相等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後，股份抵押相關的股份數目將作調整，餘下仍然與抵押相關的股份數目只限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按照條款可交換的股份數目。

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時，ZIG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並不計算股份抵押項下計入Olympus Alloy的股份），並於上市前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債券持有人根據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的若干其他權利如下：

委任董事： 上市前，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ZIGL促使委任其提名人，而該權利行使後，馬小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該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由債券持有人委任的董事不得於批准彼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彼亦不得出席任何會議或任何會議的一部分，以及不得參與商討或決議任何彼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討論，除非餘下董事特別要求彼出席該董事會會議（除非章程另有規定）。

ZIGL及劉先生的股份
轉讓及股權發售的限制

直至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金額至少95%獲贖回或交換：

- (i) 上市完成後首十八個月，ZIGL不得出售或轉讓股份，除非於該等出售或轉讓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仍繼續佔至少51%已發行股份，以全面攤薄基準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股份抵押除外）計算；其後，ZIGL不得出售或轉讓股份，除非ZIGL仍然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以全面攤薄基準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股份抵押除外）計算，持有多於33 $\frac{1}{3}$ %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的市值須為至少1,000,000,000美元；
- (ii) 上市完成後首十八個月，劉先生須通過ZIGL間接持有至少51%已發行股份，以全面攤薄基準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股份抵押除外）計算；其後，劉先生須通過ZIGL間接持有至少33 $\frac{1}{3}$ %已發行股份，以全面攤薄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股份抵押除外）計算；
- (iii) ZIGL保留的資產淨值須至少相等於，同時合併計算的無產權負擔股份、根據股份抵押已抵押予債券持有人的股份及／或現金總值須至少相等於，在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須支付的總金額；及
- (iv) 如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權發售，債券持有人須獲得機會按照與本公司其他股東同樣的條款，按比例從ZIGL認購或購買股權。

上述條款將於上市後保留。

- 附帶權利： 受上述轉讓限制所規限，若ZIGL建議的股份出售或轉讓的所得款項與十二個月內所有其他出售的所得款項合計數額超過總代價200,000,000美元，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ZIGL促使建議中的承讓人以相同價格及條款按比例購買股份。該權利將於上市後保留。
- 優先購買權： 若任何債券持有人於交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時建議轉讓任何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或股份予本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定義見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ZIGL將擁有優先購買權購買該等債券或股份。該權利將於上市後保留。
- 資訊權利： 上市前，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期度財務資料。債券持有人亦有權索取有關本集團營運、業務、財務資料以及與籌備上市有關的資料及文件。此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b) 有期貨款過渡性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ZIGL與Scuderia Capital簽訂協議以借入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本金額」）的有期貨款，由劉先生提供抵押品作抵押。以下載列有期貨款的若干主要條款：

- 放貸人： Scuderia Capital
- 借貸人： ZIGL
- 本金額： 200,000,000美元
- 利率： 每年12%
-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有期貸款用途： 有期貸款過渡性部分用於以下用途：
- (i) ZILG將從本公司認購兩股普通股，作為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將使用ZILG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向ZCIL (BVI)借出股東貸款；
 - (iii) ZCIL (BVI)將使用本公司的股東貸款向ZCIL (HK)借出股東貸款；及
 - (iv) ZCIL (HK)將使用ZCIL (BVI)的股東貸款支付收購遼寧忠旺60%股權的部分代價。
- 償還貸款： 受限於提前還款，借貸人須於到期日償還本金額及所有累計利息、有期貸款項下所有其他欠款及股份抵押。
- 提前還款： 借貸人可於有期貸款期內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而毋須支付罰款。
- 抵押： 借貸人向放貸人抵押以下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股份抵押」）：
- (i) 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持有宏程塑料及福田化工40%的股權；及
 - (ii) Dragon Prid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持有程程塑料40%的股權。
- 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 Limited及Dragon Pride Management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承諾： 借貸人已向放貸人承諾，只要有期貸款及股份抵押的任何協議（「財務文件」）項下尚餘任何應付款項，或尚餘貸款的任何一部分，其應（當中包括）：

- (i) 於放貸人合理要求時，向放貸人提供有關其財務、業務及／或股權狀況的資料；
- (ii) 通知放貸人任何違約事件（如下文所述）或任何不利影響其履行財務文件項下責任的事件；
- (iii) 不得作出或允許作出與其現時業務性質及經營有關的任何重大變動；及
- (iv) 根據其目的使用有期貸款的所得款項。

違約事件： 以下為違約事件（當中包括）：

- (i) 借貸人未能償還有期貸款及股份抵押項下的任何款項；
- (ii) ZIGL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或以上；或本公司不再實益擁有ZCIL (BVI)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或ZCIL (BVI)不再實益擁有ZCIL (HK)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或ZCIL (HK)不再實益擁有遼寧忠旺的所有股權；或
- (iii) 有期貸款或股份抵押對任何訂約方不再合法、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或缺乏完整效力及作用。

有期貸款的所得款項，以有期貸款過渡性部分（即195,535,000美元）為限，用作認購本公司兩股股份，該等所得款項繼而經由ZCIL (BVI)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借予ZCIL (HK)，用以支付收購遼寧忠旺的購買代價。有期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全數償還。

Scuderia Capital是於美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投資商業投機項目及房地產發展項目。Scuderia Capital由Eric P. Shen先生全資擁有。Scuderia Capital及其股東及董事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期貨款已按下列步驟償還：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遼寧忠旺宣佈以其保留盈利派發共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股息（「遼寧忠旺股息」），並向ZCIL (HK)支付該數額；及
- (ii) 待收到遼寧忠旺股息後，ZCIL (HK)以分派股息的方式通過ZCIL (BVI)向本公司分派該數額，而本公司隨即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向ZIGL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合共人民幣2,000,000,000元，以當中部分款項全數償還有期貨款（連同應計利息）。

5.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子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 (b)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遼寧忠旺的董事會議決將其註冊資本由47,305,000美元增加至140,000,000美元，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擴充，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遼寧忠旺將其18,539,000美元的儲備資本化，並增加其資本至65,844,000美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ZCIL (BVI)向其認購人配股及發行一股價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ZCIL (HK)向其認購人配股及發行一股價值1.00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為配合重組，ZCIL (HK)以197,023,300美元向ZCIL (BVI)發行一股股份，作為港隆向ZCIL (HK)轉讓遼寧忠旺40%註冊資本的代價；
 - (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為配合重組，ZCIL (BVI)以197,023,300美元向本公司配股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ZCIL (HK)向ZCIL (BVI)發行一股股份的代價。
- (c)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有變動。

6. 有關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在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有關該公司的公司資料概列如下：

名稱：	遼寧忠旺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40,000,000美元

7. 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A) 香港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該項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的建議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可以是通過一般授權或對於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上文所述的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於證券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面值的10%（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必須動用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在上述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原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支付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或為了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方式支付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總數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在未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另外，在當前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限下，於任何日曆月份於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股份上限為股份於前一個緊接日曆月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量25%。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要求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被禁止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如當前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要求，如購買價較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應相應地減去所購回股份的合共價值，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被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已成為商討題目後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公眾可獲得價格敏感資料為止。個別而言，根據於本招股書日期有效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登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的期限，而上述各種情況均於業績公佈之日完結，除非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另外，如本公司已觸犯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能禁止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香港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香港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前。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買價或為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合共已付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方

公司被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會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書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書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後5,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可相應地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期前購回540,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2)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購買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全球發售後5,6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561,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由於任何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相應地，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之前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以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相信將一般不會獲豁免此規定。

概無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已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了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性質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

- (a)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由ZIGL（作為賣家）與本公司（作為買家）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23,311.2港元向ZIGL收購ZCI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由ZCIL (HK)與港隆訂立的協議，據此，ZCIL (HK)以代價197,023,300.0美元向港隆收購遼寧忠旺40%註冊資本；
- (c)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由ZCIL (HK)與遼陽鋁製品廠訂立的協議，據此，ZCIL (HK)以代價295,535,000.0美元向遼陽鋁製品廠收購遼寧忠旺的60%註冊資本；
- (d)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由遼寧忠旺與宏程塑料訂立的協議，據此，遼寧忠旺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7,575,929.4元向宏程塑料轉讓總樓面面積約63,696.0平方米的樓宇及地盤面積約684,078.1平方米的土地；
- (e)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由遼寧忠旺與宏程塑料訂立的協議，據此，遼寧忠旺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25,119,605.5元向宏程塑料轉讓總樓面面積約4,189.2平方米的樓宇連同辦公室場所；
- (f)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由遼寧忠旺與程程塑料訂立的協議，據此，遼寧忠旺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48,189,183.8元向程程塑料轉讓總樓面面積約39,566.4平方米的樓宇及地盤面積約224,324.4平方米的土地；
- (g)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由遼寧忠旺與福田化工訂立的協議，據此，遼寧忠旺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38,663,583.5元向福田化工轉讓總樓面面積17,844.2平方米的樓宇及地盤面積約34,446.3平方米的土地；

- (h)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由遼寧忠旺與中田服飾訂立的協議，據此，遼寧忠旺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4,141,800.3元向中田服飾轉讓總樓面面積約13,797.7平方米的樓宇及地盤面積17,654.8平方米的土地；
- (i)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由遼寧忠旺與鵬力模具訂立的協議，據此，遼寧忠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8,931,925.0元向鵬力模具收購所有用於製造鋁型材產品的模具的必需設備；
- (j)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由遼寧忠旺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遼寧忠旺簽訂的備忘錄，內容有關該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
- (k)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遼寧忠旺簽訂的備忘錄，內容有關遼寧忠旺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的包銷協議，協議內容為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
- (l)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由港隆、ZCIL (HK)、ZCIL (BVI)、本公司、ZIGL與劉先生訂立的協議，據此，港隆向ZCIL (HK)轉讓遼寧忠旺的40%註冊資本，作為代價，(1) ZCIL (HK)同意向ZCIL (BVI)發行一股股份，(2) ZCIL (BVI)同意向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3)本公司同意向ZIGL發行一股股份IGL，及(4) ZIGL同意向劉先生發行一股股份；
- (m)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文所述遼寧忠旺60%註冊股本的轉讓；
- (n)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由本公司為Olympus Alloy Holdings, L.P.簽立的保證契約；
- (o)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由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受託人），據此，劉先生為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有關稅務追索的彌償保證）；
- (p)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由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劉先生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 (q)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貨物／服務	有效期 (日／月／年)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6	1466995	鋁型材、金屬板條	由28/10/2000 至27/10/2010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17	1556043	合成樹脂(半成品)、 防水包裝物	由21/4/2001 至20/4/2011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17	1612093	塑料管、板、桿、條	由7/8/2001 至6/8/2011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6	1458965	鋁型材、金屬板條	由14/10/2000 至13/10/2010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6	1798108	銅型材	由28/6/2002 至27/6/2012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19	1927715	非金屬建築材料； 塑料型材 (建築用)	由21/11/2004 至20/11/2014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16	4278639	紙；描圖紙；衛生紙； 墨水；印刷出版物； 釘書機；文件夾； 印台；鋼筆	由21/10/2007 至20/10/2017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貨物／服務	有效期 (日／月／年)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19	4278640	木材；混凝土；石膏板； 水泥；磚； 混凝土建築構件； 瀝青；非金屬門； 建築玻璃； 塗層（建築材料）	由21/10/2007 至20/10/2017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32	4278632	啤酒；無酒精果汁飲料； 礦泉水；花生奶 (軟飲料)；可樂； 純淨水(飲料)； 豆類飲料； 乳酸飲料(果製品、 非奶)；植物飲料； 飲料香精	由28/2/2007 至27/2/2017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6	872377	鋁合金型材	由21/9/1996 至20/9/2006 延展期： 21/9/2006至 20/9/2016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貨物／服務	有效期 (日／月／年)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2	4278636	染料；顏料； 食用色素； 飲料色素； 黃油色素； 印刷油墨； 複印機用碳粉； 油漆；防腐劑； 天然樹脂	由21/10/2007 至20/10/2017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3	4278637	香皂；洗髮液； 洗滌劑；去污劑； 地板蠟；砂紙； 香料；化妝品； 牙膏；香	由21/10/2007 至20/10/2017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14	4278638	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重 金屬；仿金製品； 鍍金物品；瑪瑙； 珍珠（珠寶）； 金剛石；人造寶石； 玉雕；手錶； 語言報時鐘	由21/10/2007 由20/10/2017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境外註冊以下商標：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貨物／服務	註冊地	到期日 (日／月／年)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6	300251775	鋁金屬建築材料	香港	19/07/2014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6	300225107	鋁金屬建築材料	香港	01/06/2014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6	76774	非貴重金屬 和合金， 房屋金屬建築 材料，鐵路線 金屬材料， 非電用非 貴重金屬線纜， 鐵製品，鐵屑， 小金屬管， 金屬管， 保險櫃， 其他目錄項目 中的非貴重 金屬產品， 金屬和鋁產品 的服務	阿拉伯 聯合 酋長國	17/01/2016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註冊以下國際商標：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國際註冊		根據馬德里	根據馬德里	國際註冊日	有效期／ 續期
			編號	貨物／服務	協定的 標示	議定書的 標示		
遼寧忠旺 集團有限 公司		6	831535	鋁型材； 金屬板條； 銅型材	奧地利、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俄羅斯 共和國、 西班牙、 瑞士	奧地利、 芬蘭、 愛爾蘭、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瑞典、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9/05/2004	註冊日 後十年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中國境外的商標，其註冊證書並未授出：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貨物／服務	申請地	申請日期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1	301314666	工業用固態燃氣； 堯；酒精；鈾； 未加工塑膠； 未加工合成樹脂； 合成樹脂塑膠； 塑膠分散劑； 殺菌化學添加劑； 生物化學添加劑	香港	30/03/2009
		6		鋁；鋁型材；鋁塑板； 金屬板條； 金屬管；金屬柵欄； 金屬門； 牆用金屬包層（建築）； 金屬窗；窗用金屬附件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貨物／服務	申請地	申請日期
		17		合成橡膠；密封物； 非紡織用彈性線； 半加工塑膠物質； 塑膠管；塑膠板； 非金屬軟管； 絕緣塗料； 橡膠或塑膠製 (填充或襯墊用) 包裝材料		
		19		樹脂複合板；鋁曲板； 非金屬地磚； 防水卷材； 非金屬建築材料； 塑鋼門窗； 建築用塑膠板； 非金屬鑄模； 非金屬建築物		
		22		包裝繩； 裝卸用非金屬帶； 塑膠打包帶；遮蓬； 包裝用紡織品袋(包)； 尼龍編織袋(仿麻袋)； 編織袋；集裝袋； 填料；紡織品纖維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貨物／服務	申請地	申請日期
		25		服裝；工作服； 針織服裝；內衣； 嬰兒全套衣； 足球鞋；鞋；帽； 襪；領帶		
		43		住所（旅館、 供膳寄宿處）； 備辦宴席；飯店； 餐廳；酒吧；茶館； 咖啡館；會議室出租； 養老院；日間托兒所 （看孩子）		

(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中國境內的商標，其註冊證書並未授出。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貨物／服務	申請地	申請日期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6	7282702	鋁；鋁塑板；金屬板條；中國 金屬管；金屬柵欄； 金屬門； 牆用金屬包層（建築）； 金屬建築材料；金屬窗； 普通金屬綫； 鋁金滑車； 普通金屬扣（五金器具）； 窗用金屬附件； 五金器具；金屬陳列架； 金屬容器；金屬標誌牌	中國	26/03/2009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貨物／服務	申請地	申請日期
		17	7282776	合成橡膠；密封物； 非紡織用彈性綫； 半加工塑料物質； 塑料管；塑料板； 非金屬軟管； 絕緣料；橡膠或 塑料製（填充或襯墊用） 包裝材料		
		19	7282812	樹指複合板；鎂鋁曲板； 水泥；非金屬地磚； 防水卷材； 非金屬建築材料； 塑鋼門窗； 建築用塑料板； 非金屬鑄模； 非金屬建築物； 塗層（建築材料）		
		22	7282831	包裝繩；裝卸用非金屬帶 塑料打包帶；遮蓬； 包裝用紡織品袋（包）； 尼龍編織袋（仿麻袋）； 編織袋；集裝袋； 填料；紡織品纖維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貨物／服務	申請地	申請日期
		40	7282998	打磨；金屬處理； 紡織品精細加工； 本器制作；服裝 制作；銅料加工； 水淨化；空氣 淨化；廢物 處理（變形）； 化學試劑加工 和處理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隔熱鋁型材(1)	17/3/2005	17/3/2015	中國	ZL 200530096702.6
外觀設計.....	鋁型材(隔熱2)	17/3/2005	17/3/2015	中國	ZL 200530096703.0
外觀設計.....	鋁型材(隔熱3)	17/3/2005	17/3/2015	中國	ZL 200530096704.5
外觀設計.....	型材(ZW8681-013A)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43.9
外觀設計.....	型材(GR60N-01)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21.2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2E)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4.2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1)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60.2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2)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9.X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GR60N-03)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25.0
外觀設計	型材(GR60N-02)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22.7
外觀設計	型材(GR60W-03M)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31.6
外觀設計	型材(GR60W-04)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30.1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2-02)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20.8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2-03)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5.7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5)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0.4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6)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1.9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7)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2.3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2D)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2.8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2E)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1.3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3)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8.5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4)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7.0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5)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6.6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6)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5.1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7A)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4.7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7B)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3.2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8)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0.9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9B)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48.1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9A)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49.6
外觀設計	型材(TC-8010)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47.7
外觀設計	型材(TC-8011)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46.2
外觀設計	型材(ZW8681-002F)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44.3
外觀設計	型材(ZW8681-002A)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45.8
外觀設計	型材(GR60N-03A)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26.5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1)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06.8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2-04)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6.1
外觀設計	型材(GR60W-05)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32.0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2)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07.2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2C)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7.6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GR60N-04)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27.X
外觀設計	型材(GR60N-05)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28.4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2D)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8.0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3)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08.7
外觀設計	型材(GR60W-14)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33.5
外觀設計	型材(GR60N-02A)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23.1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3-02)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3.8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4)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09.1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2-01)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9.5
外觀設計	型材(GR60W-03)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29.9
外觀設計	型材(ZW801F-01A)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5.1
外觀設計	型材(ZW9681-02A)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53.6
外觀設計	型材(ZW76G-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7.4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6-02)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10.0
外觀設計	型材(WH50-05)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38.0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BT50-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1.X
外觀設計	型材(SX801-01A)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6.5
外觀設計	型材(SH901-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2.0
外觀設計	型材(TC50M-03)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39.5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03)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9.4
外觀設計	型材(F8281-0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4.X
外觀設計	型材(7603X)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4.3
外觀設計	型材(ZW758-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7.7
外觀設計	型材(ZW80PK-07)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1.7
外觀設計	型材(ZW66-04)	29/3/2006	29/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569.9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2M-06)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07.9
外觀設計	型材(ZW52M-08)	29/3/2006	29/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567.X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8M-02)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04.5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8M-03)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05.X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8M-06)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4397.8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8M-07)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4400.6
外觀設計	型材(ZW58M-08)	29/3/2006	29/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566.5
外觀設計	型材(WH50-06)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6.2
外觀設計	型材(BT50-03)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9.2
外觀設計	型材(BT50-07)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8.8
外觀設計	型材(BT60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7.3
外觀設計	型材(BT60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6.9
外觀設計	型材(BT6003)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5.4
外觀設計	型材(SX801-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5.0
外觀設計	型材(SX801-06A)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4.6
外觀設計	型材(SX802-04)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3.1
外觀設計	型材(SX803-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2.7
外觀設計	型材(SH901-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1.6
外觀設計	型材(SH901-04)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9.9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SH901-05)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8.4
外觀設計	型材(SH901-06)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7.X
外觀設計	型材(TC50M-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1.2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01)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91.1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02)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90.7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04)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8.X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05)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7.5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06)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6.0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07)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5.6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08)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4.1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09(rev))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3.7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10)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2.2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11)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1.8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13)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0.3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15)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78.6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16)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77.1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17)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76.7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18)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75.2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19)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74.8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20)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73.3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21)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72.9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22)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71.4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23)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70.X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24)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9.7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25)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8.2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26)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7.8
外觀設計	型材(F8281-0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3.5
外觀設計	型材(7606X-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3.9
外觀設計	型材(7607X)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2.4
外觀設計	型材(ZW50E-02A)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2.5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ZW50E-03D)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1.0
外觀設計	型材(ZW50-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002.X
外觀設計	型材(ZW50-01A)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001.5
外觀設計	型材(ZW50-03A)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9.7
外觀設計	型材(ZW50-03B)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8.2
外觀設計	型材(ZW50A-03A)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7.8
外觀設計	型材(ZW50A-04B)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6.3
外觀設計	型材(ZW50A-06)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5.9
外觀設計	型材(ZW50A-1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4.4
外觀設計	型材(ZW50B-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3.X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5-01)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01.1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5-01B)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09.8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5-03)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9100.7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5-03B)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15301.8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ZW8301-003)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58.9
外觀設計	型材(ZW7571-002)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59.3
外觀設計	型材(ZW90M-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9.6
外觀設計	型材(ZW721-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8.1
外觀設計	型材(ZW76K-08)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3.6
外觀設計	型材(ZW70G-05)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5.5
外觀設計	型材(ZW81-02)	29/3/2006	29/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568.4
外觀設計	型材(ZW81-03A)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9.X
外觀設計	型材(ZW81-04)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8.5
外觀設計	型材(ZW81-08)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7.0
外觀設計	型材(ZW80PK-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2.1
外觀設計	型材(ZW801K-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2.8
外觀設計	型材(ZW801K-04)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1.3
外觀設計	型材(ZW802K-02)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5.9
外觀設計	型材(758G-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5.8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ZW8802-01)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54.0
外觀設計	型材(ZW8801-03)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624.2
外觀設計	型材(ZW803-04A)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3.X
外觀設計	型材(ZW8303-001)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57.4
外觀設計	型材(ZW9682-01A)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52.1
外觀設計	型材(ZW9682-01B)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50.2
外觀設計	型材(ZW76G-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8.9
外觀設計	型材(ZW76G-03)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6.X
外觀設計	型材(ZW76G-06)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4.0
外觀設計	型材(ZW861K-03)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1.0
外觀設計	型材(ZW861K-02)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2.5
外觀設計	型材(ZW862K-01)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0.6
外觀設計	型材(ZW801F-04)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3.2
外觀設計	型材(ZW802-02AZ)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4.4
外觀設計	型材(ZW802F-01)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6.3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ZW801F-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6.6
外觀設計	型材(ZW801F-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4.7
外觀設計	型材(ZW50E-1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9.3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2M-05)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06.4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6-03)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11.5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8M-04)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03.0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2M-02)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4399.7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5-02B)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9099.8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2M-03)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4398.2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6-01)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08.3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2M-04)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15302.2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5-02)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12.X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8M-01)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02.6
外觀設計	型材(TC50M-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0.8
外觀設計	型材(SH901-03)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0.1
外觀設計	型材(BT50-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0.5
外觀設計	型材(ZW801N-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0.9
外觀設計	型材(ZW81-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0.2
外觀設計	型材(ZW50E-13A)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0.6
外觀設計	型材(ZW50-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000.0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尚待審批註冊的專利（包括正轉讓予本集團的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註冊地	申請碼
外觀設計.....	型材(DLA60-03)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87.X
外觀設計.....	型材(HFGR72-01)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88.4
外觀設計.....	型材(HFGR72-03)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89.9
外觀設計.....	型材(ZWLS65N-01)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0.1
外觀設計.....	型材(ZWLS65N-02)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1.6
外觀設計.....	型材(ZWLS65N-03)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2.0
外觀設計.....	型材(TJIL-T001)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3.5
外觀設計.....	型材(TJIL-T002)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4.X
外觀設計.....	型材(TJIL-T003)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5.4
外觀設計.....	型材(TJIL-T004)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7.3
外觀設計.....	型材(TJIL-T005)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6.9
外觀設計.....	型材(TJIL-T006)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8.8
外觀設計.....	型材(TJIL-T007)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9.2
外觀設計.....	型材(TJIL-T008)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0.1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註冊地	申請碼
外觀設計.....	型材(TJL-T009)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1.6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01)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2.0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02)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3.5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03)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4.X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05)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5.4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08)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6.9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09)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7.3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10)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8.8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11)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9.2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12)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0.5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13)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1.X
外觀設計.....	型材(HR60-01)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2.4
外觀設計.....	型材(HR60-02)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3.9
外觀設計.....	型材(HR60-03)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4.3
外觀設計.....	型材(HR60-02A)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5.8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註冊地	申請碼
外觀設計.....	型材(HFGR72-02A)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20.9
外觀設計.....	型材(HR68-01)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6.2
外觀設計.....	型材(DLA60-01)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85.0
外觀設計.....	型材(DLA60-03M)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84.6
外觀設計.....	型材(DLA60-02)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86.5
外觀設計.....	型材(HFGR72-02)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9.6
外觀設計.....	型材(HR68-07)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8.1
外觀設計.....	型材(HR68-02)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7.7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DL63-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40.2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05)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9.X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8.5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DLA60-03M)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7.0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DLA60-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6.6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註冊地	申請碼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DLA60-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5.1
外觀設計	型材(DLA60-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4.7
外觀設計	型材(YD45-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3.2
外觀設計	型材(YD45-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2.8
外觀設計	型材(YD45-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1.3
外觀設計	型材(TJJL-T0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0.9
外觀設計	型材(TJJL-T0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9.6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0N-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4.X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0N-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3.5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1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2.0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FGR72-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1.6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FGR72-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0.1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0-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9.9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註冊地	申請碼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0L-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8.4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8-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7.X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0L-05)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6.5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0L-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5.0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LS66-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4.6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0N-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3.1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1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2.7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1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1.2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10)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0.8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09)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9.9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08)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8.4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註冊地	申請碼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7.X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6.5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DL63-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5.0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3N-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4.6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3N-01B)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3.1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LS65N-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2.7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LS65N-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1.2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LS65N-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0.8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0-03A)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89.5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0-01A)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88.0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FGR72-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87.6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註冊地	申請碼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3N-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86.1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3N-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85.7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S63N-03W)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84.2
外觀設計	型材(TJJL-T0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8.1
外觀設計	型材(TJJL-T004)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7.7
外觀設計	型材(TJJL-T005)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6.2
外觀設計	型材(TJJL-T006)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5.8
外觀設計	型材(TJJL-T007)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4.3
外觀設計	型材(TJJL-T008)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3.9
外觀設計	型材(TJJL-T009)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2.4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DL63-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1.X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DL63-01A)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0.5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0L-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9.2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註冊地	申請碼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8-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8.8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8-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7.3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LS66-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6.9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LS66-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5.4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lnzhongwang.com	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日
zhongwang.com	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zhongwang.net	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分部將需要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當中所述名冊記錄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款被當作或被認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將為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及(2)}	4,000,000,000	74.1
路長青	實益擁有人／好倉 ⁽³⁾	2,200,000	0.04
陳岩	實益擁有人／好倉 ⁽³⁾	2,200,000	0.04
鍾宏	實益擁有人／好倉 ⁽³⁾	2,200,000	0.04
勾喜輝	實益擁有人／好倉 ⁽³⁾	1,700,000	0.03

附註：

- (1) ZIGL是該等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持有人（受限於下文附註2）。ZIGL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 (2) 就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而言，根據ZIGL為Olympus Alloy發出的抵押契約，假設發售價將定為7.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ZIGL將根據該股份抵押而抵押125,000,000股現有股份，以保障Olympus Alloy的利益。
- (3)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權益。

(b) 於股份的淡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淡倉 ^{(1)及(2)}	125,000,000	2.3

附註：

- (1) ZIG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根據ZIGL發出的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條款，Olympus Alloy有權將該等票據交換作ZIGL持有的現有股份。假設根據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交換權可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全數行使，而發售價將定為7.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Olympus Alloy將有權向ZIGL獲取125,000,000股現有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被認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分部將需要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當中所述名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當股份上市時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但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詳情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概約
			百分比(%)
ZIGL	實益擁有人／好倉 ⁽¹⁾	4,000,000,000	74.1
ZIGL	實益擁有人／短倉 ⁽²⁾	125,000,000	2.3
王志杰 (劉先生之妻)	配偶權益／好倉 ⁽¹⁾	4,000,000,000	74.1
王志杰 (劉先生之妻)	配偶權益／淡倉 ^{(1)及(2)}	125,000,000	2.3

附註：

- (1) ZIG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根據ZIGL發出的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條款，Olympus Alloy有權將該等票據交換作ZIGL持有的現有股份。假設根據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交換權可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全數行使，而發售價將定為7.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Olympus Alloy將有權向ZIGL獲取125,000,000股現有股份。

除以上所載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董事並不知道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以上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道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4. 服務合同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彼等的服務合同，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基本月薪，以及僅按本公司酌情決定支付的任何紅利及其他非現金福利。在其他某些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終止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違反協議下的某些責任或若干失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按照章程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執行董事按正式規定留駐中國，但可能須因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

服務合同進一步規定於服務合同期限內及服務終止後一年內，各執行董事不能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個別的委任函件，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這些委任均須遵循章程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c) 薪酬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酬金的金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並取決於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 (ii)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的薪酬待遇，酌情決定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以及
- (iii) 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執行董事可獲授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d) 其他事項

- (i)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估計將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就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任何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創辦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董事或使彼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的創立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5.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 (i) 董事、本公司發起人（如有）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獲得有關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任何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代理費或佣金。
- (ii)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書「包銷」一節所述的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6. 免責聲明

- (a) 除以上所載者外及根據本招股書「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結構－本公司的公司重組」一節所載，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創立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計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以上所載者外，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書日期仍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以上所載者外，董事概無經已或計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d) 除「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一段內所載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持股或有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地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為本集團高級人員或服務人員或合夥人或僱用高級人員或服務人員。
- (e)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並無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股份或其他福利，亦無因為全球發售或本招股書所述的相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股份或福利。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 (i)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釐定。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的參與者（定義於以下(b)段）（「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令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上獲益。購股權計劃將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挽留、鼓舞、獎勵、支付薪金、賠償及／或提供福利。
- (b) 購股權計劃受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管理，因為以上任何一方可能已就購股權計劃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或釐定（如此行事的各方稱為「計劃委員會」）。計劃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包括不限於該等以固定條款僱用的人員）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各為「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
- (c)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由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及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條款所適用的情況下），初步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總計的10%。（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計算這10%的上限。）然而（但在本段以下所述的30%上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的批准後更新此10%的上限，但該等上限（如更新）各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由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條款所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該等根據有關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可能就授出逾百分之十上限的購股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惟超過上限的購股權的只會授予尋求該等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及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條款所適用的情況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30%。

- (d) 除非獲股東按照本段以下所載的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如之前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上限1%，則必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將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建議承授人））事先批准。如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香港聯交所可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以及
- (ii) 總價值根據香港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可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金額），

該等購股權的授出將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在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動議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但該等關連人士投反對票的意向必須已於就此事宜寄發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如參與者將或可能被香港上市規則或由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在香港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具體來說，即緊接於以下最早者一個月前開始期內：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有關業績是否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登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最後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e) (i)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之時會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限。此期限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即計劃委員會議決向有關承授人作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ii) 如承授人（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1)死亡或(2)以下(I)(vi)段列明的一項或以上終止僱用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於停止該等僱用或聘用的日期將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計劃委員會另作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則可於直至計劃委員會可釐定的範圍及時期內行使。於停止僱用承授人（為僱員及不一定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日期必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天（無論是否已獲發代通知金）。
- (iii) 如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死亡及並無根據以下(I)(vi)段關於該等承授人終止僱用事件當時存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自承授人死亡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將有權行使截至死亡日期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 (iv) 如通過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合夥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的自願要約、接管或其他安排（而非通過根據以下(v)段的協議安排）提出全面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同時該等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所通知數目的購股權。
- (v) 如通過協議安排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有關股份的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已由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於必要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予承授人，而承授人可能於隨後任何時間（但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則行使本公司通知數目的購股權。
- (vi)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予承授人，而承授人可於隨後任何時間（但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則行使本公司通知數目的購股權，及本公司應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繳足股份的數目。
- (vii) 如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作出折衷或安排（以上所述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將於其向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會議通知提請考慮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隨後任何時間（但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則行使本公司通知數目的購股權，及本公司應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大會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繳足股份的數目。

- (viii) 發生於以上(iv)至(vii)段所述任何事件時，本公司可以其酌情及不論有關購股權條款的限制發出通知予承授人，彼之購股權可於本公司通知的該等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及／或以本公司通知的數目為限（並不少於其當時可遵照其條款行使的程度）。如本公司發出任何購股權應僅被部分行使的通知，餘下購股權將失效。
- (f)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列明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被持有最短時期。購股權計劃並不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時期。
- (g)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列明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不包括任何表現目標。
- (h)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為1.00港元（或其等值）。
- (i)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應少於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如於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後五個營業日之內期間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全球發售新股份發行價格將用作屬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期內任何營業日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認購價將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時由計劃委員會設定。
- (j)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所有暫時生效的章程條款，及將與於承授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承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將不會就於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 (k)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日期或之後並無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l)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時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被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以上(e)(ii)、(iv)及(vii)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時期屆滿（依情況而定）；
 - (iii) 待協議安排（以上(e)(v)段所述）生效後，以上(e)(v)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iv) 關於以上(e)(vi)段所述事件，(e)(vi)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及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v) 承授人於或有關觸犯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按揭、妨害或產生有利任何其他人士任何利益的日期；
 - (vi) 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辦事人員、董事或顧問）基於犯上嚴重失當行為，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僱主將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導致其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除非計劃委員會議決相關購股權毋須於任何上述情況失效；
 - (vii) 承授人（為法團）似乎未能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成為破產或整體上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日期。
- (m)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通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減少本公司股本修訂，同時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但不包括，為免生疑問，發行股份作為於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修訂，本公司就該等用途接洽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應釐定對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股份數目，及／或（如必要）行使購股權方法（或任何合併之前所述）作出調整的程度，惟任何該等調整須提供參與者同樣比例本公司

股本權益，惟股份將以少於面值發行則毋須作出調整。如適用，根據此段如根據上市規則17.03(13)預期任何調整應遵守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函件要求及任何指引。

- (n) 倘承授人如此同意及新購股權可被授出予同一承授人，任何已授出但未經行使的購股權可能被註銷，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屬上文(c)段列明上限的範圍內及乃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另行授出。
- (o)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同樣發行。
- (p) 本公司通過股東或計劃委員會普通決議案，可於任何時間終止營運購股權計劃，而倘發生該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任何已授出但未經行使的購股權應可繼續遵照彼等發行條款而行使。
- (q) 購股權並不可轉讓，惟因承授人死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經批准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除外。
- (r) 受限於載於下段的條款，計劃委員會於任何時間均可修訂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規管性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減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的限制、實施，（不見於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改）（但不會不利地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

該等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更改，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概不會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產生變動。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而更改者除外。如此更改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

- (ii) 該等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關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更改，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概不會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產生變動。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會生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而更改者除外。

2.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有關承授人授予其中一項購股權外，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授予相應的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旨在確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及僱員的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i)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並受限於下述歸屬條件。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各承授人的每股認購價為2.00港元；
- (ii) 由於並無進一步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 (a) 並無條文規限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或更新限額；
- (b) 不包括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購股權的條文；及
- (c) 不包括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影響股價事件的條文。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0,4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全球發售前）及約0.74%（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照全數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擴大，但並不計及任何可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述如下：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行使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佔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附註)
董事			
路長青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望京東園 國風北京614號樓 第902室	2,200,000	0.04
陳岩	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宏偉區 文聖路299號 住宅區第8座 第4單元6樓	2,200,000	0.04
鍾宏	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宏偉區 文聖路299號 忠旺住宅區 第3座3-16	2,200,000	0.04
勾喜輝	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宏偉區 文聖路299號 忠旺住宅區 第3座4-20	1,700,000	0.03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 行使所有首次 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佔持 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 (附註)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周密	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宏偉區 文聖路 忠旺新賓館 2樓201室	900,000	0.02
劉忠鎖	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宏偉區 文聖路299號 忠旺住宅區 第5座4-36	2,200,000	0.04
楊剛	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宏偉區 文聖路299號 忠旺住宅區	2,200,000	0.04
朱鳳琴	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文聖區 新華路65-35號	2,200,000	0.04
張立基	香港九龍 荔枝角荔枝角道863號 泓景臺6座50樓E室	500,000	0.01
本集團的65名 其他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24,100,000	0.44
總計		<u>40,400,000</u>	<u>0.74</u>

附註：

該等百分比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擴大）已發行5,440,4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不計算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述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條件是有效期至上市日期五週年屆滿前之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年期」），以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惟須達成上述條件）：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下本公司股份有關部分的歸屬期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行使部分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額

下列期間各稱為「歸屬期」：

在各歸屬期，承授人將有權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該期間內購股權有關的本公司股份總數20%（「既得股份」）。

(i) 自上市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一週年前之日；

若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期內並無行使其購股權以獲得全部數額的既得股份（既得股份的未行使部分稱為「未行使既得股份」），有關未行使既得股份的購股權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年期餘下時間將繼續可行使。

(ii) 自上市日期一週年起到至緊接上市日期兩週年前之日；

(iii) 自上市日期兩週年起到至緊接上市日期三週年前之日；

(iv) 自上市日期三週年起到至緊接上市日期四週年前之日；及

(v) 自上市日期四週年起到至緊接上市日期五週年前之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倘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將不會行使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其中一項購股權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授予相關的承授人。倘承授人基於犯上嚴重失當行為，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僱主將其即時解僱，導致其不再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批准）。倘若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承授人不得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致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因該行使而少於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除授予董事及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的購股權外，概無關連人士持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約0.75%（假設將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將可能攤薄股東的權益及可能按比例減少每股盈利）。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悉數行使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合共發行4,040,4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40,4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每本盈利將由約人民幣0.484元攤薄至人民幣0.479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收益表內並無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本集團已就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資料，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下的披露規定，原因為：

- (i) 鑒於涉及大量承授人，為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而於本招股書內披露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中全部承授人的個別資料將對本公司構成過重負擔；
- (ii)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無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iv) 本招股書所載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包括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股份的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效應及影響，足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附帶條件為：

- (i) 將於本招股書清楚披露下列資料：
- (a)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身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詳盡資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一切具體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上文(i)(a)分段所述以外的購股權而言，(1)承授人總數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為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3)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數目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及
 - (d) 全面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後的攤薄效應，及
- (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包括於上文(i)(a)分段提及的人士）的全部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招股書中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名單，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一切具體資料，須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備查。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附帶條件為：

- (i) 於本招股書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詳盡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規定的一切具體資料；
- (ii)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上文(i)分段所述以外的僱員授出購股權而言，詳情於本招股書披露如下：
- (a) 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為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

- (c)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於上文(i)分段提及的人士）的全部承授人的詳細名單，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規定的一切具體資料，須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備查。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稅項及其他彌償

(a) 稅務彌償及其他彌償

劉先生已根據載於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提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為本集團作出彌償保障：

- (1) 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有關於上市日期之前賺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除：
- (i) 就該等稅務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帳目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備抵或儲備；
 - (ii) 由於任何具追溯力的法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詮釋或慣例變動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生效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變動而產生或涉及的稅項；
 - (iii) 就本來將不會產生的任何負債但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於上市日期之前有法律約束力承擔者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行為、交易、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及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者而產生；
 - (iv) 因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導致本集團須主要承擔的負債；及
 - (v) 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並於最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及
- (2) 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本招股書「監管 — 過往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一節所述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而可能招致或相關本集團牽涉或蒙受的一切法律行動、申索、損失、付款、支出、和解付款、費用、罰款、賠償或開支。

(b)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於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即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遺產稅可能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4.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以及並無重大的訴訟、仲裁或追索為董事已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將會面臨或受到威脅。

5. 申請股份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本招股書所述將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及代表本公司作出申請。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6,744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將由本公司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開支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7. 發起人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有關全球發售及本招股書所述相關交易的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已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以上各項。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書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瑞士銀行 (透過其業務分部瑞銀投資銀行行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名稱	資格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D8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招股書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作出申請，則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1. 股份持有人稅務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的利潤或源自香港的利潤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根據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向各買家及賣家以每1,000港元（或不足此數）徵收1港元。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全數或部分已繳款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與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與購股權相關；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創始人或管理層並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遞延股份；
 - (iv) 並無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是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及
 - (v) 除應付包銷商，以供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除外，並無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任何可能或已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集團業務中斷事件。
- (c)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外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交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進行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登記。
- (d) 本集團內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能夠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f) 本招股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獨立刊發。